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《扶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扶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华中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西安华中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。度数据，无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。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